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 告 黃琴薇
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
被 告 陳君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8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